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公佈

茲提述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買方)、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作為賣方)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經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聲稱索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其法律依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